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情形的意见	15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5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6
十七、 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八、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十九、 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18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信息智能、公司	指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聚鼎富	指	信聚鼎富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1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 6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和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息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息智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

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信息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信息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信息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22）、《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以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3）；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分别是公司现有股东李浩、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邬文泰、兰建波、邓粟。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李浩：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定对象。

邬文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经查询，邬文泰存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

兰建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出具《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兰建波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通。因此，兰建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邓粟：

招商证券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邓粟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经查询，邓粟存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中，李浩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与公司在册股东许世真为表兄弟关系，同时李浩是公司在册股东信聚鼎富股权投资基金（深圳）

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信息智能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信息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信息智能董事会已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6年12月29日，信息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浩回避表决，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3）以及《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2）信息智能股东大会已做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7年1月16日，信息智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浩、信聚鼎富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16,5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500,000股，该项议案同意股数13,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二）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智能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063 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信息智能已收到李浩、邬文泰、兰建波、邓粟缴纳的出资额共计 10,020,000.00 元，其中股本 1,200,000.00 元，溢价部分 8,8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31,2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以现金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息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8.3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第一，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64 号《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半年报（财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2,757,731.30 元、14,874,442.64 元；

第二，每股净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1 元、2.11 元；

第三，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

第四，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 月 16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信息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分别是公司现有股东李浩、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邬文泰、兰建波、邓粟。

（二）发行目的

为了满足不断增加的订单对产能的要求，持续改进工艺，进一步提升生产质量和效率，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设备，包括对现有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换代。

公司并未与发行对象就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动进行约定，故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尚未形成持续市场公允价格。

根据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确定过程如下：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1 元、2.11 元；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2,757,731.30 元、14,874,442.64 元，盈利能力逐步上升；考虑以上因素的基础上，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公允价格为 8.3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5 元/股，远高于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61、2.11 元，不属于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四）结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含 1 名原股东和 3 名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为满足不断增加的订单对产能的要求，持续改进工艺，进一步提升生产质量和效率，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设备，包括对现有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换代，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为 8.35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同时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做出其他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 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 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6 名，分别为李浩、袁顺唐、张必钟、许世真、凌青、信聚鼎富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前 5 名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信聚鼎富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成立，是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为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之目的而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合伙人为取得信聚鼎富财产份额而支付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信聚鼎富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李浩、邓粟、邬文泰、兰建波，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发行前后的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智能没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且公司及全体董事出具了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经核查本次股票的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凭证及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信息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开立的账户，并取得了公司与主办券商、广发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开立了专门账户,并与招商证券、广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取得了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及计划。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信息智能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设备,包括对现有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换代。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股票发行完成后,将逐一落实。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 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在《认购协议》中,本次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 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zscjg.gov.cn/>)，以及核查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未查询到相关信息表明信息智能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信息智能的董事分别为李浩、张必钟、许世真、陈勤、杨奏高；监事为李碧琼、向俊、吴和华；高级管理人员为李浩、张必钟、许世真、陈勤、杨奏高。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以及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查询到相关信息表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信息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李浩、邬文泰、兰建波、邓粟。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以及核查李浩、邬文泰、兰建波、邓粟的《个人信用报告》，未查询到相关信息表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相关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李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所认购的 49 万股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此之外，本次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限售安排，不存在对新增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2. 2017 年 2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063 的《验资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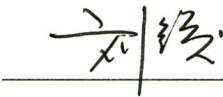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锐



2017年2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